

节固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节固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平乡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节固镇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工作动态、公告公示、行政执法公示、部门预决算等方面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数共 69 条（其中，工作动态 54 条；机构职能 1 条；行政执法公示 7 条：其中事前公开 4 条，事后公开 3 条；部门预算、决算 4 条：其中部门预算 3 条，部门决算 1 条；权责清单中审批事项清单 1 条；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节固镇未收到个人和组织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节固镇严格政府公开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制定公开审查工作制度，规范审查流程，完善审批程序，将审查责任落实到位。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政务公开网站建设，梳理主动的政府信息并及时公开，发挥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重要作用。二是推进新媒体建设。持续推进“节固发布”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节固镇对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节固镇政府公开网站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等相关工作机构并及时调整更新；加强网站、新媒体队伍管理，确保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完善制度规定。进一步梳理、优化职责分工，规范信息采集编、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严肃政府信息公开，强化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促进和保障工作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 年，节固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节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8 日